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4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翔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41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翔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翔斌與王心芯原為朋友關係，2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2樓，因合夥開設之獸醫院帳目問題而發生爭執，陳翔斌為阻止王心芯進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不顧王心芯手放在房門上，逕自關上房門，致夾傷王心芯左手，並徒手毆打王心芯，使之受有手部紅腫、頭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王心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陳翔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1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

01 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
02 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事發當日與告訴人王心忭發生拉扯，
05 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日是告訴人先搶我的手
06 機，我要拿回手機才跟告訴人發生拉扯，告訴人手部是她要
07 進門時，我趕快關門不讓她進來，可能是這樣才夾到告訴人
08 的手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為阻止告訴人進
10 門，即逕自關上房門，並與之發生拉扯等情，業據被告於偵
11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22至23頁、第31頁
12 背面、原審卷第28頁、本院卷第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3 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4
14 至5、32頁、原審卷第39至42頁），此部分事實，堪認信
15 實。

16 (二)又告訴人因被告行為受有手部紅腫、頭部挫傷之傷害，業據
17 告訴人指述明確，並有國泰綜合醫院111年12月21日診斷證
18 明書1紙及告訴人手部傷勢照片2張在卷可佐（偵卷第27至29
19 頁）。參酌告訴人於原審證述當日兩人發生爭執、拉扯之經
20 過：我要求跟被告對帳，當時我到被告家，一樓是員工宿
21 舍，我去被告房間敲門，被告開門看到我要把門關上，被告
22 關門時壓到我的手，當下我有叫被告開門，但被告拒絕，一
23 直壓著門，我一直推門，後來被告有後退，我就倒在地板，
24 我站起來後，我知道資料放在被告包包裡，我看到被告的包
25 包放在房間角落，我就跟被告說我要把東西拿走，被告就推
26 我，我們在拉扯包包，被告就用腳踹我，我一直抱著包包，
27 被告就用手捶我的頭等語（原審卷第40至42頁），核與告訴
28 人提出診斷證明書所載「頭部挫傷」與傷勢照片中手部紅腫
29 之部位吻合，亦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是告訴人搶我的
30 手機，是搶手機當中發生拉扯，她的手部是她要進門，自己
31 被門夾到，我才把門打開，不是我去捏她的手；她要進門，

01 我不讓她進門，她要搶我的手機，所以我就趕快關門不讓她
02 進來，可能這樣夾到她的手等情節大致相符（本院卷第77
03 頁），足徵告訴人手部確係被告為阻止告訴人進屋逕自關門
04 時所夾傷，頭部挫傷則是告訴人與被告拉扯時，遭被告徒手
05 毆打頭部所致，是被告辯稱告訴人之傷勢均非其所為，實難
06 憑採。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犯行
08 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2 (一)被告確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犯行，業經本院認定、論述如
13 前，原判決以告訴人手部紅腫之傷害，僅提出照片佐證，未
14 能證明係被告傷害犯行所致，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
15 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有誤且量刑過輕，非無理
16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予以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不睦，未
18 思理性解決，竟於兩人爭執時，逕自關門夾傷告訴人，並徒
19 手拉扯、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手部紅腫之
20 傷害，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21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
22 行、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與朋友同住，需要扶
23 養讀大學之女兒（本院卷第54頁）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25 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法 官 吳祚丞
法 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秀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